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第 3—5 页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7-34号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气）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达电气披露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通达电气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通达电气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通达电气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通达电气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文俊 郑文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对日常业务检查过程中发现非全资子公司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捷利）与新凯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航）、天津顺捷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捷通）以及上海福迈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迈迪）业务存在重要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公司对日常业务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要前期差错事项，公司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一）天津英捷利与新凯航、顺捷通业务

2020 年 6 月，新凯航与天津英捷利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委托天津英捷利就 2021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趋势提供相关咨询并提供相关调研报告。对以上新凯航的业务，天津英捷利于 2020 年确认咨询收入 702.26 万元（含税 744.40 万元），2020 年收款 466.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凯航应收账款余额为 278.40 万元。

2020 年 10 月，天津英捷利与顺捷通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由顺捷通提供服务指导和协助天津英捷利的客户完成低速电动车准入申请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英捷利向顺捷通支付了 454.00 万元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入预付款项。

经公司自查发现，顺捷通法定代表人刘超曾经为新凯航监事和股东，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始不再担任新凯航监事且不再是新凯航的股东，2021 年 8 月成为顺捷通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另外，天津英捷利与新凯航、顺捷通的资金往来时间及金额较为接近。公司对于

新凯航及顺捷通业务持谨慎态度，认为上述业务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可能存在一定瑕疵，收入确认依据不足，为保证会计确认稳妥合理，将对新凯航的收入 702.26 万元冲回，并对新凯航的收款和对顺捷通的付款按照净额列示，最终合计确认对新凯航的其他应付款 12.00 万元。

(二) 天津英捷利与福迈迪业务

天津英捷利 2018 年开始承接福迈迪的车辆或产品测试业务。为增加客户对检测结果的认可程度，福迈迪将车辆整体检测委托给天津英捷利，鉴于福迈迪对其中部分检测工作仍具备测试能力，该部分业务由天津英捷利转包回福迈迪，天津英捷利对于该业务形成的收入采用了总额法进行核算。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将天津英捷利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确认营业收入 595.65 万元，确认营业成本 495.00 万元。

公司认为：对于福迈迪技术检测业务，天津英捷利应该针对自身完成部分确认收入，即按照净额确认相关收入，公司冲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95.00 万元。

(三)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业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417,943,138.07	-2,644,799.78	415,298,338.29
预付款项	8,060,775.54	-4,540,000.00	3,520,775.54
其他流动资产	15,455,713.99	421,358.48	15,877,07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22,826.67	1,032,104.54	25,654,931.21
资产总计	2,095,536,048.72	-5,731,336.76	2,089,804,711.96
其他应付款	2,472,430.07	120,000.00	2,592,430.07
负债合计	340,953,346.14	120,000.00	341,073,346.14
未分配利润	400,626,158.54	-2,747,202.61	397,878,95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885,373.48	-2,747,202.61	1,724,138,170.87
少数股东权益	27,697,329.10	-3,104,134.15	24,593,19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4,582,702.58	-5,851,336.76	1,748,731,36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5,536,048.72	-5,731,336.76	2,089,804,711.96

(二)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2020 年度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653,867,671.20	-11,972,641.28	641,895,029.92
营业成本	454,930,296.53	-4,950,000.00	449,980,296.53
信用减值损失	-23,324,731.09	139,199.98	-23,185,531.11
所得税费用	-3,803,447.56	-1,032,104.54	-4,835,552.10
净利润	43,976,357.71	-5,851,336.76	38,125,02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08,077.24	-2,747,202.61	43,960,874.63
少数股东损益	-2,731,719.53	-3,104,134.15	-5,835,853.68
综合收益总额	43,976,357.71	-5,851,336.76	38,125,02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08,077.24	-2,747,202.61	43,960,87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1,719.53	-3,104,134.15	-5,835,853.68

(三)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2020 年度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138,969.75	-4,660,000.00	421,478,96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1,812.44	4,660,000.00	23,011,81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818,205.83		445,818,20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158,747.28	-4,540,000.00	284,618,74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65,341.69	4,540,000.00	89,505,34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198,487.94		536,198,48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0,282.11		-90,380,282.1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